**江苏省高空机械吊篮协会章程**

**目 录**

 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章  会员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章 附则

**说 明**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此章程范本。

二、此章程范本，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三、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本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四、社会团体据此范本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高空机械吊篮协会（以下称本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在江苏省境内从事高空作业机械吊篮产品生产制造、设备租赁与维修、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检测、科研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实现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主管部门服务、为会员单位服务、为高空作业机械的行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具有社团法人地位受江苏省民政厅和江苏省经信委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先锋路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开展高空作业机械吊篮产业研究，督促行业企业严格执行产品制造标准；

（二）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与高空作业机械吊篮设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

（三）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和正当的要求；

（四）开展调查研究，为主管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与高空作业机械吊篮设备管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会员单位进行以保障施工安全、降低能耗、降低劳动强度、保护环境为目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现代管理方法的应用工作；

（六）开展高空作业机械吊篮施工现场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工作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

（七）负责高空作业机械吊篮安全防护用品（具）、高空作业机械吊篮的产品推荐工作；

（八）协助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等培训工作；

（九）参与高空作业机械吊篮使用文明工地现场考核和评选推荐工作；

（十）对会员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十一）编辑出版协会刊物；

（十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学习交流活动；

（十三）承担主管部门委托的与建筑安全和科技进步相关的咨询、研究性工作和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采用单位会员制。凡从事高空机械吊篮产品的生产制造、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与维修、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咨询、建筑机械设备检测、教学、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承认本会章程，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登记，可成为本会的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反映企业的呼声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四）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等；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三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者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查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查期间，不开展清查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4年11月8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